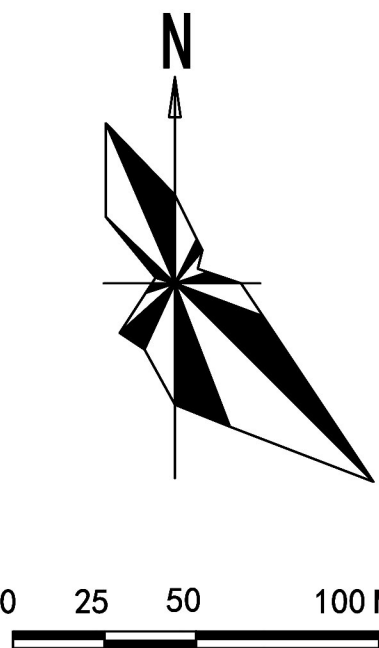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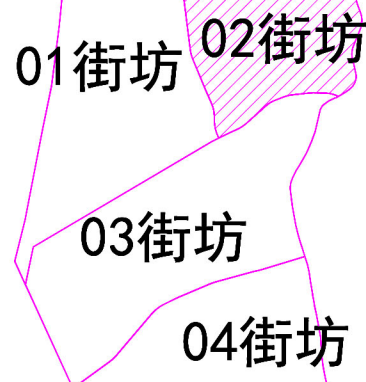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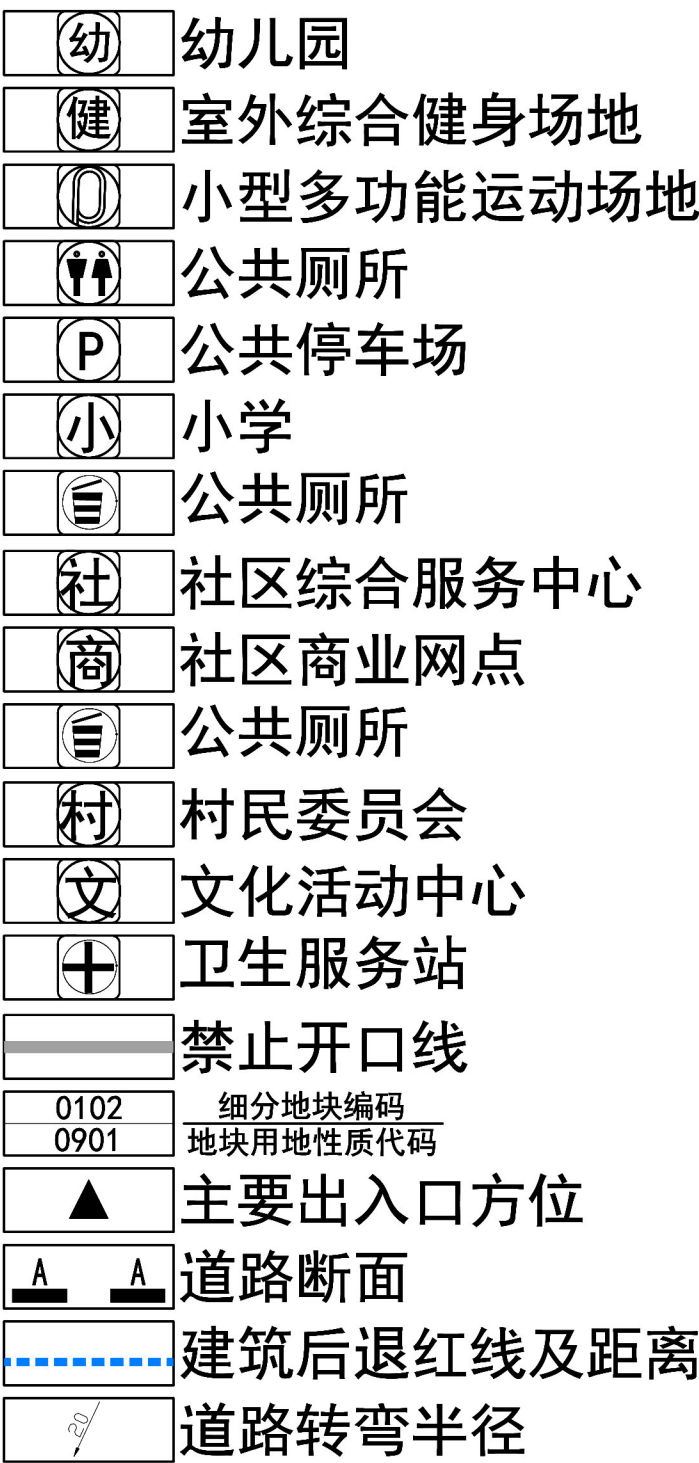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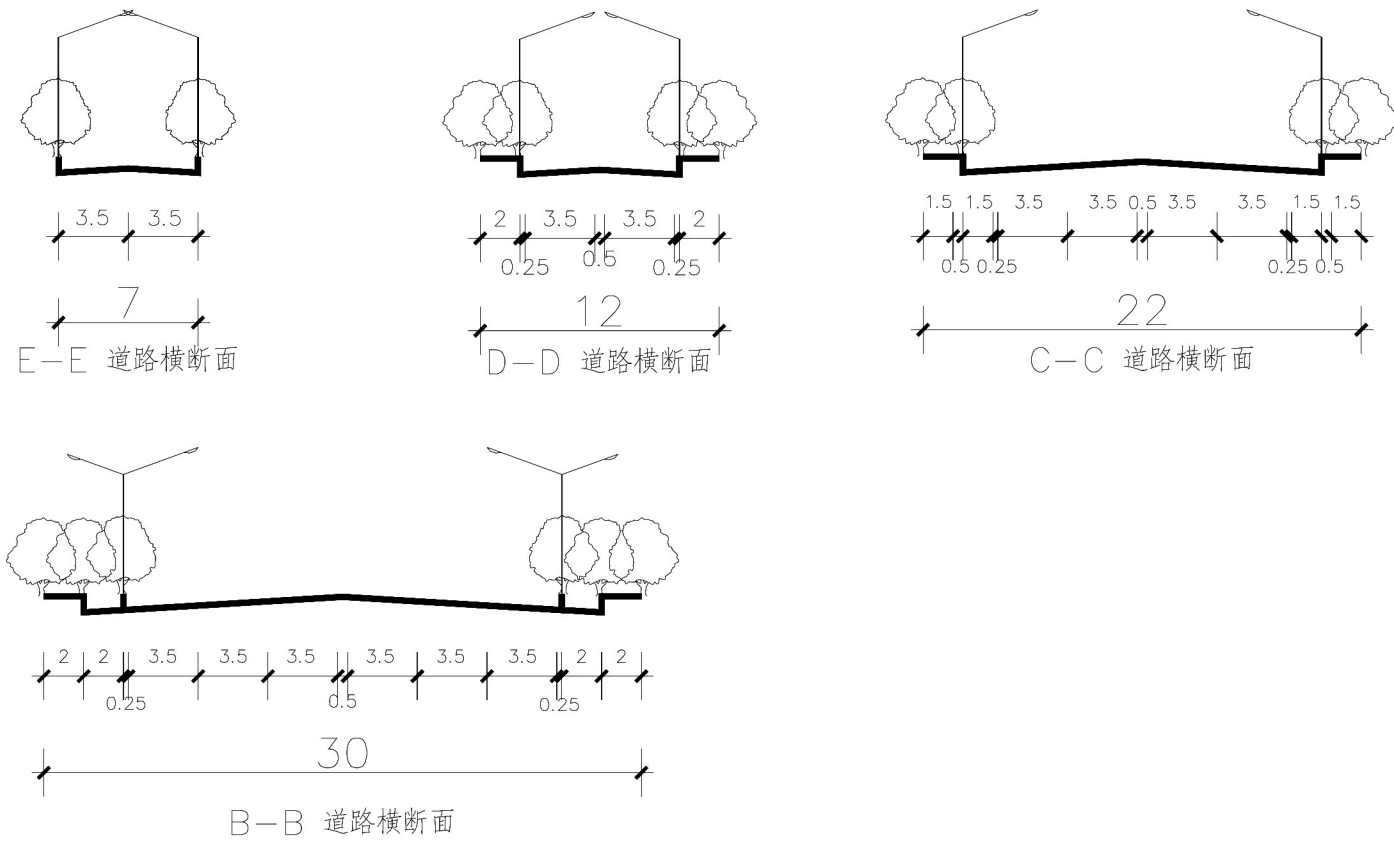
02街坊地块开发细则



图例



道路断面示意图



- 1.在地块开发细则中，控制指标除绿地率和配套停车为下限外，其他指标均为上限，其中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为区间控制，同时控制指标下限。
- 2.用地性质与代码、各项强制性指标与指导性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2023年)、《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未涉及的内容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规范。
- 3.图中标注的退让红线距离为各地块多层建筑退让红线宽度的下限指标，现状已建农村宅基地不满足退线要求时可不做退线处理。建筑退让红线宽度在项目实施阶段可进行微调，但不得突破《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
- 5.已取得规划许可的地块与本图则控制要求若存在不一致，以已批规划许可设置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 6.地块用地界限及内部道路可根据实际开发建设需要在下层规划设计中作适当调整，但各项控制指标需在受到调整地块之间进行重新平衡，符合这些地块合并的总体指标要求。
- 7.土地利用性质及规模变更时，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变更及建筑的改建、扩建和使用性质与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不符时，必须报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审查通过。
- 8.土地使用性质变更应符合法定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 9.一类农村宅基地的开发使用应符合《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并参照该文件核发规划许可证。若后续国家、省、市、区有其他相关规定，参照执行。
- 10.各地块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2000)”，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illegible]